股票简称：山东威达　　股票代码：00202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黄建中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56号
吕乃二	南京市玄武区东方路	上海市田林路99号新茂大楼3楼
乐振武	上海市闵行区护岡路	北京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A座8层
吴永生	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56号
王炯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56号
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065号1010A室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56号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4号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4号
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4号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4号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查阅。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投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中介机构声明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该公司及该公司签字人员承诺：本公司（本人）为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中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该所及该所经办注册会计师承诺：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承诺出具的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法律顾问承诺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该所及该所经办律师承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所出具的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该公司及该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出具的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三部分，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100%股权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乐振武、吕乃二、中谷投资合计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德迈科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36,5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德迈科100%股权。

2、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威达集团持有的精密铸造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2,1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精密铸造100%股权。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向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14,659,685股，募集配套资金14,000万元（包含相关费用预计约2,000万元），金额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

其中，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100%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7,000万元。相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00
2	补充苏州德迈科营运资金	5,000
合计:		7,000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5,000万元，相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补充精密铸造营运资金	5,000
合计:		5,000

4、本次重组各部分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100%股权与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与否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共拟募集配套资金14,000万元。

其中，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100%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7,000万元。该项配套融资的实施以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100%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是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100%股权的实施。

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5,000万元。该项配套融资的实施以公司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是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的实施。

（二）目标资产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苏州德迈科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苏州德迈科评估报告》，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苏州德迈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10,201.86万元，根据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为36,600.00万元，评估增值26,398.14万元，增值率258.76%。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苏州德迈科的交易价格为36,500.00万元。

2、精密铸造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精密铸造评估报告》，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精密铸造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2,231.84万元，根据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12,100.00万元，评估增值9,868.16万元，增值率442.15%。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精密铸造的交易价格为12,100.00万元。

（三）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8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0.61元/股、14.32元/股、13.63元/股，选取10.61元/股为参考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股发行价格为9.55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山东威达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等），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9.55元/股，该价格为市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90%。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山东威达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100%股权

按照苏州德迈科100%股权的交易价格36,500万元，以9.55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向黄建中、王炯等6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38,219,891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元）
1	黄建中	22,931,937	218,999,998
2	中谷投资	8,408,376	80,299,990
3	吕乃二	1,910,994	18,249,992
4	乐振武	1,910,994	18,249,992
5	吴永生	1,528,795	14,599,992
6	王炯	1,528,795	14,599,992
合计		38,219,891	364,999,956

备注：本次向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据此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精确到个位数，不足1元的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100%股权

按照精密铸造100%股权的交易价格12,100万元，以9.55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向威达集团发行股份12,670,157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元）
威达集团	12,670,157	120,999,999

备注：本次向威达集团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据此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精确到个位数，不足1元的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2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包含相关费用预计约2,000万元）。根据9.55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4,659,685股。

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威达集团	12,565,445	12,000
2	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94,240	2,000
合计		14,659,685	14,0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合计拟发行不超过65,549,733股新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19,683,984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62%。

（五）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100%股权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1）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的股份锁定期

1）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12个月期满之后，在利润承诺期间（2015年至2018年）每12个月的股份解锁比例为：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山东威达股份总数的25%，且累计解锁比例不得高于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该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

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苏州德迈科截至上一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为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在利润承诺期后，在满足下述“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之约定的前提下，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3）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上述调整而发生的股份数量变化部分按照上述约定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适用上述约定。

4）锁定12个月期满之后，如果苏州德迈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晚于利润承诺期届满上一年12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股份可解锁时间须顺延至苏州德迈科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之后。

（2）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

1）如果苏州德迈科2018年度的机床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不足30%且低于10,000万元的，则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在苏州德迈科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所持全部剩余股份，自出具之日起自动延长锁定期12个月。

2）为确保自动延长锁定期的实施，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苏州德迈科出具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日之前，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停止行使解锁权。

3）自动延长锁定期满后，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剩余股份全部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计入内）。

（4）上述自然人及法人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上述苏州德迈科自然人股东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限售和解锁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原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100%股权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威达集团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36个月。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原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因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36个月。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规定执行。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德迈科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1）业绩承诺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以下简称“苏州德迈科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苏州德迈科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年不低于1,705万元，2016年不低于2,100万元，2017年不低于2,675万元，2018年不低于3,520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10,000万元。

（2）补偿方案

在承诺期限内，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当期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苏州德迈科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80%，或者2015年至2018年四个考核年度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10,000万元，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1）苏州德迈科业绩承诺义务人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山东威达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补偿数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总和×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的现金÷发行股份价格

计算结果<0，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威达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承诺义务人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3）执行上述补偿安排后，威达集团所得最终对价价值不得低于精密铸造2018年期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乐振武、吕乃二及中谷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中黄建中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苏州德迈科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威达集团。威达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审议本次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交易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杨桂模、杨明燕已回避表决。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威达集团所持股份将回避表决。

3、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包括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2名交易对象。其中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苏州德迈科100%股权及精密铸造100%股权。根据山东威达、苏州德迈科及精密铸造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山东威达	苏州德迈科		精密铸造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总额及成交价格孰高（万元）	198,481.18	36,500.00	18.39%	12,100.00	6.10%
营业收入（万元）	80,629.79	12,414.74	15.40%	5,507.55	6.83%
资产净额及成交价格孰高（万元）	157,150.64	36,500.00	23.23%	12,100.00	7.7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354,134,251股，威达集团持股数为79,290,751股，持股比例为22.39%。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达集团持有104,526,353股份，持股比例为24.9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桂模先生。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黄建中、中谷投资、吕乃二、乐振武、吴永生、乐振武合计持有苏州德迈科100%股权，以及威达集团持有精密铸造100%股权均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二）配套募集资金总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份14,659,685股，募集配套资金14,0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预计金额约2,000万元），金额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其中，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100%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7,000万元。相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00
2	补充苏州德迈科营运资金	5,000
合计:		7,000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5,000万元，相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补充精密铸造营运资金	5,000
合计:		5,000

（三）采取锁价发行方式的原因

相比询价方式，锁价方式提前锁定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避免询价发行中因可能的股价波动导致配套融资的不确定性，有效降低了募集资金不足或失败的风险，同时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体效率，确保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可立即启动发行。

（四）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东洲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标的资产苏州德迈科100%股权进行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苏州德迈科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755156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苏州德迈科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36,600万元，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26,398.14万元，增值率258.76%。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苏州德迈科100%股权作价36,500万元。

同时，东洲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标的资产精密铸造100%股权进行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精密铸造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768156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精密铸造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2,100.00万元，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9,868.16万元，增值率442.15%。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精密铸造100%股权作价12,100.00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354,134,251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不超过50,890,048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14,659,685股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威达集团	79,290,751	22.39	104,526,353	24.91
昆嵛科技	25,020,450	7.07	25,020,450	5.96
黄建中	–	–	22,931,937	5.46
中谷投资	–	–	8,408,376	2.00
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2,094,240	0.50
吕乃二	–	–	1,910,994	0.46
乐振武	–	–	1,910,994	0.46
吴永生	–	–	1,528,795	0.36
王炯	–	–	1,528,795	0.36
其他投资者	249,823,050	70.54	249,823,050	59.53
合计	354,134,251	100.00	419,683,98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威达集团，持股数为104,526,353股，持股比例为24.9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桂模，通过威达集团控制公司24.91%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5年1-8月财务报表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15XAA30066），本次重组前后，公司2015年1-8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资产总额（万元）	198,033.00	263,287.88
负债总额（万元）	37,740.77	62,456.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292.23	200,83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60,292.23	200,343.39
资产负债率（%）	19.06%	23.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4.53	4.95
营业收入（万元）	54,047.27	65,905.07
营业利润（万元）	5,598.86	7,364.99
利润总额（万元）	5,920.17	8,495.50
净利润（万元）	4,904.56	7,03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04.56	7,05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已经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相关方案已经中谷投资、威达集团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2015年11月1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在取得上述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九、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及生效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重组协议》及《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与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业绩承诺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等4名主体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承诺：苏州德迈科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年不低于1,705万元，2016年不低于2,100万元，2017年不低于2,675万元，2018年不低于3,520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10,000万元。具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威达集团	威达集团承诺：精密铸造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年不低于490万元，2016年不低于790万元，2017年不低于1,100万元，2018年不低于1,440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3,820万元。具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锁定期承诺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等4名主体	（1）所持股份锁定 1）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12个月期满之后，在利润承诺期间（2015年至2018年）每12个月的股份解锁比例为：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山东威达股份总数的25%，且累计解锁比例不得高于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该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 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苏州德迈科截至上一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为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在利润承诺期后，在满足下述“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之约定的前提下，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3）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上述调整而发生的股份数量变化部分按照上述约定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适用上述约定。 4）锁定12个月期满之后，如果苏州德迈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晚于利润承诺期届满上一年12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股份可解锁时间须顺延至苏州德迈科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之后。 （2）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 1）如果苏州德迈科2018年度的机床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不足30%且低于10,000万元的，则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在苏州德迈科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所持全部剩余股份，自出具之日起自动延长锁定期12个月。 2）为确保自动延长锁定期的实施，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苏州德迈科出具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日之前，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停止行使解锁权。 3）自动延长锁定期满后，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剩余股份全部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计入内）。 （3）上述自然人及法人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上述苏州德迈科自然人股东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限售和解锁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原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吕乃二、乐振武	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仍须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威达集团	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仍须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仍须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履职承诺	
苏州德迈科核心团队成员黄建中、姜庆明、王炯、吴永生等4人	（1）本人在利润承诺期间（2015年至2018年）将不主动从苏州德迈科离职，若主动离职，则其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非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不计入内）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 （2）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三年内（2019年至2021年），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应承诺不主动离职，如核心团队成员从标的公司离职的，则山东威达有权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数量乘以9.55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在离职时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非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不计入内)： 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剩余承诺期满后在标的公司的实际服务期限÷36个月）×交易对方本人在离职时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上述计算公式中的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标的公司的实际服务期限以月计算，不足1月的按照1月计算，计起始月份，不计解聘当月。 （3）2022年至2024年，本人不主动离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杨桂模、黄建中、威达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在任何与山东威达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中谷投资、姜庆明	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山东威达及苏州德迈科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山东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山东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山东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威达集团、杨桂模、张浩、杨志清	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山东威达及精密铸造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山东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山东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山东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承诺	
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中谷投资等6名主体	本企业/本人合法持有苏州德迈科的股权，系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股权目前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目前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除可将所持苏州德迈科股权质押给山东威达外，本企业/本人将不会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并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山东威达名下。
威达集团	本公司合法持有精密铸造的股权，系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山东威达名下。
合法合规的承诺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